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988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修訂)

1. 章程文件

- 1.1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擁有下述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2.2 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董事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作會議記錄。
- 3.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程序

- 4.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5. 會議

法定人數

-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經正式召開且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次數

- 5.3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會議方式

- 5.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前提乃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聆聽對方所言。

出席會議

- 5.5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任何一名成員邀請的人士可正常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5.6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發言，亦能經提名委員會主席事先安排後於會上發言。

會議通告

- 5.7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或由公司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5.8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待磋商項目議程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七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則該會議應被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應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5.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舉行日期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 5.10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5.11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則須一致表決通過。
- 5.1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包括出席人士的姓名)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的時段供其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分別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6. 職責及職權

-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
- 6.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矩陣，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支持；
- (f)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為執行該政策而訂立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g)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6.3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6.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1}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5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7. 匯報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及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除外。

8. 刊登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

1. 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尋求專業意見安排。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